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現行協議、調處、調解機制已解決多數爭議，非基於當事人自願合意之強制仲裁，縱有配套亦有違憲疑義。再者配套立法亦將影響仲裁效率，無法達成原欲快速解決紛爭之目的。故工程會業依研考會辦理之專案研究結果邀營造公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主要工程採購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座談會討論，行政院態度仍採工程會建議維持現行制度運作。建議政策上宜維持現制，不應採取強制仲裁，而應強化工程專業法庭，並提升國內仲裁品質，讓雙方樂於以訴訟或合意仲裁方式解決爭議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0、9、13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